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0 号），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5,761,31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3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7.8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49,983.3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050,014.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 110Z0009 号、容诚验字[2023]110Z0010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太平洋证券于2023年7月19日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	20000252833000000116	0.00	-
合计	-	0.00	-

注：报告期内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并办理了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10Z0133 号）。会计师认为：后附的锌业股份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锌业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收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抽取复印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等方式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锌业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05.00 <sup>[1]</sup>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1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1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9,505.00	49,505.00	49,510.93	49,510.9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505.00	49,505.00	49,510.93	49,510.93	1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sup>[1]</sup> 此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敬启志

---

杨 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